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65名,代表股份408,55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2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名,代表股份316,532,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4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7名,代表股份92,017,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2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408,342,225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1	%
66,4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
141,58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918,07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	%
66,4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1	%
141,58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97,687,76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9	%
52,0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
810,44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4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263,61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638	%
52,0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4	%
810,44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9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08,388,50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
34,7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
127,00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212,23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81	%
115,4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3	%
798,42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6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7,636,38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3	%
115,4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	%
798,42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4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8,388,50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
34,7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
127,00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212,23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81	%
115,4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3	%
798,42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6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8,388,50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
34,7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
127,00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212,23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81	%
115,4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3	%
798,42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6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8,388,50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
34,7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
127,00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212,23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81	%
115,4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3	%
798,42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6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8,388,50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
34,7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
127,00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212,23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81	%
115,4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3	%
798,42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6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8,388,50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
34,7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
127,00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212,23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81	%
115,4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3	%
798,42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6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8,388,505	同意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	%
34,700	弃权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
127,000	反对票,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1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91,212,23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81	%
115,4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53	%
798,42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6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6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1,964,352	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5	%
34,700	弃权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	%
127,000	反对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9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秀、王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18,965,022股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32,062,937股变更为1,013,097,9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6日和2024年12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032,062,937元减少至1,013,097,915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4年12月4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工作日上午9:00-

11:30,下午13:30-17:30。

2、联系人:杨晓东

3、联系电话:0591-83979997

4、联系邮箱:newlandzq@newland.com.cn

5、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1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含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利元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利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1月6日,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2024年9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9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发布“利元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利元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05,000	0	1,205,000	0
合计	-	1,205,000	0	1,205,000	0

除上述公告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发布“利元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利元转债”赎回的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